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i)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

决议草案

提案国：孟加拉国

共同提案国：

通过区域合作推进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落实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序言部分第1段。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2016年12月21日第71/2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2段。又回顾大会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2011年6月17日第65/280号决议、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行动纲领的2014年12月12日第69/137号决议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2014年11月14日第69/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认识到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相关能力建设，包括使青年、老年人、妇女、残疾人以及偏远和农村社区享有这些惠益，对在亚洲及太平洋缩小数字鸿沟、减轻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发展目标具有根本重要性，

序言部分第4段。承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通过区域合作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2017年5月19日第73/6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合作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¹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²

* ESCAP/75/L.1。

¹ E/ESCAP/CICTSTI(1)/2。

² E/ESCAP/CICTSTI(1)/3。

序言部分第 5 段。 **认识到**国际电信联盟在 2017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呼吁加强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互联互通，³ 包括为此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等举措，

序言部分第 6 段。 **满意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承认 2018 年 8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信息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委员会在会上认可了《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⁴ 和《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⁵

执行部分第 1 段。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合作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认可的《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⁴ 和《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⁵

执行部分第 2 段。 **还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酌情考虑制定和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次区域实施计划，**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到每个次区域和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包括[俄罗斯联邦]}{但不限于[美国]}{公路、铁路、电网和油气管道等被动基础设施沿线的基础设施共享和光纤电缆的共同部署[俄罗斯联邦；孟加拉国]}；**

执行部分第 3 段。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制定和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次区域实施计划；**包括《2019-2022 年总体计划》明确阐述的共同部署，[俄罗斯联邦；孟加拉国]**

(b) 根据请求，就制定和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次区域实施计划，**包括《2019-2022 年总体计划》明确阐述的共同部署[俄罗斯联邦；孟加拉国]**，向成员国提供政策咨询、技术研究和能力建设的支持；

(c)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如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伙伴，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和智囊团，酌情参与制定和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次区域实施计划；

(d) 继续开展研究和分析以及能力发展工作，以确定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四大支柱和次区域实施计划相关的挑战和机遇；

(e) 向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制定和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次区域实施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f)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³ 见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最后报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TDAG-18/INF/4-E。

⁴ ESCAP/CICTSTI/2018/INF/1。

⁵ ESCAP/CICTSTI/2018/INF/2。